本文为预通知，以正式文件为准!!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2026年上海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的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、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，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《教育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部署，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，推动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市教委决定开展2026年上海高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建设目标和范围

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本科人才培养关键环节，重点支持高校在人工智能赋能教学、学科专业优化调整、课程教材建设改革、产教融合协同育人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、教学治理与质量保障等方面开展系统改革，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本科教学改革成果，助力上海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。本次教改项目重点支持以下方向:

1.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专业优化调整机制。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构建“需求—招生—培养—就业—监测”联动的专业点建设跟踪研判机制,推动专业动态调整与迭代升级，牵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。

2.人工智能赋能本科教育教学改革。生成式人工智能支持下的本科课程教学模式创新研究；面向大规模因材施教的

智能体开发与教学应用实践；人工智能赋能学习评价改革与学业画像构建；高校教师人工智能素养提升与教学能力发展机制研究；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与教学资源建设等。

3.课程体系与教材资源建设。建设面向“四新”的具有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的课程群；推进产教融合核心课程开发与企业真实项目融入教学研究；基础课程数智化改造与能力提升研究；虚拟仿真实验、项目制学习和场景化教学改革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研究；课程思政高质量融入专业课程的路径与案例库建设；新形态、数字化和原创教材的培育和建设。

4.开展实践教学改革。深化实验、实训、实习组织机制改革，推动实践教学形态迭代升级。依托项目制培养模式，搭建契合真实场景的实践平台，引导学生在“做中学、学中做”中锤炼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素养。

5.推动科研反哺育人。深化科教融汇，将科技前沿最新成果及时转化为课程教学资源和教学案例，支持学生在参与真实科研课题的过程中，培养科学思维、创新精神和综合能力。

6.拔尖创新人才和复合型人才分类培养。探索完善荣誉课程、书院制、导师制、本研贯通、弹性学制等制度；推动微专业、辅修专业和跨学科培养模块建设研究；推进本科交叉专业课程体系与培养模式创新、传统专业迭代升级。

7.教学治理现代化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。推进校院两级

教学治理改革，完善专业预警、课程质量评价、教师发展和教学成果培育机制。

8.其他具有探索型、前沿性和示范意义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相关研究。

二、立项要求和办法

1.项目申报面向全市普通本科高校和各教育科研机构，项目应代表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的方向，反映近年来国家和上海市推进教育综合改革、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水平的探索与成果。倡导教学成果培育与教改项目立项相结合，通过项目立项支持开展研究与实践，提前谋划培育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、引领性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。

2.项目负责人应为本市高校或教育科研机构在职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或教研人员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教学改革基础。重点改革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。鼓励跨学院、跨学校、跨行业联合申报，鼓励企业、科研院所、实践教学基地等参与项目建设。“十三五”以来已获同类市级及以上项目立项且研究内容重复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3.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2 年。各单位应为立项项目提供人员、经费和政策上的支持与保障。立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制度。

三、工作程序和报送要求

1.请各单位围绕本轮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要求，结合项目

目标定位和学校发展实际，认真组织遴选项目。各高校具体申报额度分校下达，其他教育科研机构申报不超过 2 项。

2.请各单位对拟申报项目进行校内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请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前将学校正式行文、《上海高校本科教学改革项目汇总表》《上海高校本科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》（盖章扫描版）等材料报送至专门平台（网址：http://202.120.199.124/）。各单位申报额度和相关申报表格等可在平台上查看并下载。

3.市教委将委托市教育评估院组织专家组，对各单位申报项目进行择优遴选立项。根据项目的改革创新性和示范推广意义，立项项目将分为重点和一般两类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

1.市教委高教处：孔莹莹，23116735

2.市教育评估院：范笑妤，54046954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26 年 11 月 5 日